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95 年 7 月 19 日（三）上午十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等 54 人

列席人員：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 5 人

主席：陳坤盛校長

壹、宣布開會：應到 91 人，實到 54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本校改名科大案，教育部來文同意本校先行籌備半年，在這半年內對於教育部提出尚待加強方面，應改善與進步，例如：各系之前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請於 7 月底前完成簽約。
- 二、本年度經費預算請加強提高執行率。未來經費分配原則將有所變革，除基本教學設備經費外，將以各單位之教學、研究、論文、產學、專利等績效，分配預算及獎勵，相關辦法研發處正擬訂中。
- 三、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已獲得教育部經費補助 2 千 5 百萬元。
- 四、有關隔鄰坪林營區土地取得案，前經協調台中縣政府，黃縣長同意全部土地由本校利用，但太平市公所方面尚有異議，另軍方國防部希望本校代拆代建，本校將於近期召開協調會，以加速土地取得。

參、補充工作報告：

- 教務長：一、本校改制科大還需籌備半年，在此階段配合教育部政策，有幾項重要工作，必須在這半年期間進行得有點眉目，目前我們已在執行的有國際工程認證、本位課程訂定，此 2 項工作需在 1 年內完成，另外策略聯盟計畫須長期進行，今年暑假冷凍系、電子系等已陸續辦理研討會（研習營）等工作。
- 二、希望大家心理要有準備，籌備期後送部審查，可能比照改名科大程序，先行提送計畫書初審，通過後蒞校訪視等模式重新運作。
- 三、有關係所評鑑，依本校訂定之評鑑辦法，系—1 年一評、群（院）—2 年一評、校—3 年一評。預計在下次改名科大訪視前，完成各系自我評鑑。
- 四、在學校往前推進之時，大家是要辛苦的，改名科大非行政或教學單位單方所能完成，端賴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參予全力以赴，方能達成最好目標，請各位與會代表能轉知同仁。

參、前次校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5A03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系所合一案，提請追認，請討論。

決議：討論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陳報教育部在案。

案號：95A03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通過，研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一條中將「第二十九條」修正為「第三十條」。第二條中將「及各系(所)主任(所長)組成」修正為「及各學群長組成」並增列「副校長」。)

執行情形：修正後條文業於95年6月15日以勤技秘字第0950000965號函送本校各一級單位知照在案。

案號：95A03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配合大學法修正，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等五項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後通過。

- (1. 第四條將「一人」修正為「一至三人」。
2. 第二十五條中「王創辦人」刪除「王」字樣。
3. 第二十六條中增列「校務會議通過」。
4. 第二十九條中行政、教務、學生事務會議各增列「各學群召集人」。
5. 第三十條中將「…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修正為「…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
6. 第三十一條中將「一、學校代表：……七人由…，另二人…選出。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本校各單位推選一至二名代表提出書面簡介資料，交付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產生。推選作業由秘書室辦理，被推選者按得票數高低及其意願依序產生委員代表。三、剩餘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校長遴選辦法……」修正為「一、學校代表：……八人由…，各學群應至少一人；至多三人。另一人…選出。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前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與本校校長遴選過程，另訂校長遴選辦法…。」
7. 第三十三條中將原第二項「本校九十五年二月一日就職……止。」挪移至第一項前段並修正為「本校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就職…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
8. 第三十六條中刪除「依由」字樣。
9.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中刪除「校」字樣。
10. 第四十三條中將原「茭」字修正為「校」。

11. 第四十五條中將原「得」字修正為「應」。))

二、「學群及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三項辦法，照案通過。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請於下星期五(5/26)前，將文字修正意見或其他異議提供人事室修正；若僅為文字修訂則照案通過。
若為其他異議請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業依校務會議修正後版本，於95年5月25日以勤技人字第0950000832號函送教育部，現仍在該部審議中。

二、學群及系所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後條文，已於95年6月1日以勤技人字第0950200648號函知各學群、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在案。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案：

修正後條文，已於95年6月1日以勤技人字第0950200665號函知各教學單位在案。

四、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案：

業於95年5月24日以勤技人字第0950200650號函送各一級單位知照在案。

五、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案：

本案業已於95年6月15日以勤技人字第0950200719號函送本校各一級單位知照在案。

案號：95A0304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95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漲案，提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以95年6月27日勤技秘字第0950001050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案號：95A0305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徵收標準採專班別；每學分5000元；(學)雜費基數12000元案，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以95年6月27日勤技秘字第0950001050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案號：95A0306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案由：文法學院延修生學分費標準為 950 元案，請 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以 95 年 6 月 27 日勤技秘字第 0950001050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案號：95A03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積極推動學校校務發展及學術研究等考量，擬聘請張教務長天任為本校副校長，聘期為 95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提請 審議。

決議：投票結果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同意，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副校長之聘任，已於 95 年 7 月 5 日以勤技人字第 0950200774 號函送張天任教授及各一級單位知照在案，並於 95 年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時致送副校長聘書在案，聘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

肆、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95A04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行政及學術單位組織調整，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 二、 奉校長指示，為因應本校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案，教育部同意籌備半年，95 學年度本校組織宜做調整，案經校務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其調整後本校組織架構詳如附圖，茲分述如下：
 - (一)校本部：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立臺中勤益科技大學籌備處」，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兼任委員。
 - (二)行政單位：
 - 1、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提昇為一級單位，並 更名為「諮商輔導中心」。
 - 2、軍訓室改列入學生事務處之二級單位。
 - 3、「產業科技研究總中心」裁撤，相關業務併入研究發展處。
 - (三)學術單位：
 - 1、原工程學群轉型為「工程學院籌備中心」，配合系所合一後之調整，該學院籌備中心包括「機械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系」、「自動化工程系」。
 - 2、原管理學群轉型為「管理學院籌備中心」，配合系所合一後之調整，該學院籌備中心包括「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企業管理系」、「流通管理系」、「資訊管理系」。
 - 3、原電機與資訊學群轉型為「電機與資訊學院籌備中心」，包括「資訊與電能科技研究所」、「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

系」、「資訊工程系」。

- 4、原人文與社會科學學群轉型為「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籌備中心」，包括「應用英語系」、「休閒運動管理系」、「景觀設計與管理系」及「通識教育中心」。

擬辦：

- 一、上開組織調整，自 95 學年度(95 學年 8 月 1 日)實施。
 - 二、本校 95 年 5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組織規程全文，目前尚在教育部審議當中，俟奉核定後，再將上開行政單位組織調整之部分及系所合一後之學術單位將之納入組織規程修正案再報教育部核定。
 - 三、配合本校奉准籌備半年後改名科大，各學群轉型成立之學院籌備中心，仍屬任務編組，籌備院長由原學群召集人充任。籌備中心另置特別助理及行政職員各一人，特別助理由籌備院長就所屬各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中擇定後陳請校長聘任；行政職員由各籌備院長協調相關系所後簽陳校長核定。
 - 四、各學院籌備中心成立後，其教評會及籌備院務會議仍準用原「學群」之規定，並應積極研擬各學院之相關單行規章。
- 決議：照案通過，另本校「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技術研發中心」，依教育部規定，應列為學校組織規程所定校內單位，於修正組織規程時併予列入。(詳如組織架構圖)**
- 附帶決議：組織單位變更後樓層標示由各單位負責，公共設施部份由總務處負責。**

案號：95A04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 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校副校長職責為「協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 二、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聘任張天任教授為副校長，為使副校長得依組織規程所定職掌確實推動學術研究，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將其增列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並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詳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教評會分級，仍維持現行三級制架構運作。

案號：95A04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95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3709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 95 年 5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